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5,778	632,419
收益	4	6,661	450,644
銷售成本		(4,666)	(470,444)
毛利(毛損)		1,995	(19,800)
其他收入	5	323	3,3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1,338)
行政支出		(31,396)	(72,5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3)	(368)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9,199	(85,543)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582)	13,4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8,16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244,8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130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	-
融資成本	6	(93)	(30,96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8
除稅前溢利		6,319	13,092
稅項	7	43	(12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362	12,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2)</u>	<u>9,6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870</u>	<u>22,59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3港仙</u>	<u>0.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3	4,278
投資物業		1,860	8,8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出售投資		7,500	7,50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287,709
會所債券		-	1,242
		10,073	309,549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54	4,656
短期應收貸款		-	22,839
持作交易之投資		53,741	21,659
可收回稅項		44	-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9,014	17,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504	22,017
		379,057	88,4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641
		379,057	93,13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014	17,598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8	-	15,000
應付稅項		5,600	5,668
應付孖展貸款		161	-
		19,775	38,266
流動資產淨值		359,282	54,869
		369,355	364,4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490	527,449
儲備		263,865	(163,031)
		369,355	364,418

附註：

1. 呈列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 全年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多項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與內容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與用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識別經營分部。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4)。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作為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個全年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若債務投資(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租賃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反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分類。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因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銷售焦炭(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出售持作交易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以及股息收入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6,016	14,938
銷售焦炭	-	433,352
顧問服務收入	-	630
出售持作交易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239,117	181,775
持作交易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645	1,724
	245,778	632,419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有關本集團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有關內部報告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相反，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之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從事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與物流服務

- b) **證券買賣**
從事股本證券買賣

- c) **製造及銷售焦炭**
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焦炭產品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不再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及其他集團資產外，所有資產均會分配至報告分部。

- 除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及其他集團負債外，所有負債均會分配至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016</u>	<u>239,762</u>	<u>-</u>	<u>-</u>	<u>245,778</u>
收益					
對外銷售	<u>6,016</u>	<u>645</u>	<u>-</u>	<u>-</u>	<u>6,661</u>
分部業績	<u>(1,042)</u>	<u>19,262</u>	<u>-</u>	<u>-</u>	<u>18,220</u>
未分配集團開支					(29,104)
其他收入					3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13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
融資成本					(93)
除稅前溢利					<u>6,36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4,938</u>	<u>183,499</u>	<u>433,352</u>	<u>630</u>	<u>632,419</u>
收益					
對外銷售	<u>14,938</u>	<u>1,724</u>	<u>433,352</u>	<u>630</u>	<u>450,644</u>
分部業績	<u>39</u>	<u>(70,400)</u>	<u>(90,120)</u>	<u>(1,243)</u>	<u>(161,724)</u>
未分配集團開支					(42,777)
其他收入					3,344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244,809
融資成本					(30,96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78
除稅前溢利					<u>12,96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4,081</u>	<u>143,066</u>	<u>-</u>	<u>-</u>	147,147
未分配集團資產					<u>241,983</u>
資產總值					<u>389,130</u>
負債					
分部負債	<u>1,553</u>	<u>5,814</u>	<u>-</u>	<u>-</u>	7,367
未分配集團負債					<u>12,408</u>
負債總額					<u>19,77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5,422</u>	<u>48,936</u>	<u>-</u>	<u>454</u>	54,8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41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87,709
未分配集團資產					<u>55,522</u>
資產總值					<u>402,684</u>
負債					
分部負債	<u>1,989</u>	<u>5,601</u>	<u>-</u>	<u>-</u>	7,590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5,000
未分配集團負債					<u>15,676</u>
負債總額					<u>38,266</u>

其他分部資料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151	1,151
未分配金額					<u>90</u>
					<u>1,241</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	-	-	471	486
未分配金額					<u>164</u>
					<u>650</u>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408	408
未分配金額					<u>30</u>
					<u>438</u>
收回壞帳	(163)	-	-	-	(163)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9,199)	-	-	(19,199)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虧損	-	582	-	-	582
	<u>(163)</u>	<u>582</u>	<u>-</u>	<u>-</u>	<u>582</u>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	-	53,573	243	53,817
未分配金額					<u>7</u>
					<u>53,824</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	-	7,023	609	7,657
未分配金額					<u>12</u>
					<u>7,669</u>
預付租金攤銷	-	-	179	-	1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43)	-	(43)
收回壞帳	-	-	(1,101)	-	(1,101)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9,292	-	9,292
存貨撥備	-	-	46,838	-	46,8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8,162	-	28,162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85,543	-	-	85,543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收益	-	(13,419)	-	-	(13,419)
	<u>-</u>	<u>(13,419)</u>	<u>-</u>	<u>-</u>	<u>(13,41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新加坡、北美洲及南美洲進行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焦炭製造及銷售業務。

下表載有本集團(i)外部客戶收益；及(ii)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1,464	6,208	-	-
中國及香港	645	435,706	2,566	10,715
新加坡	4,552	8,730	7	2,383
	<u>6,661</u>	<u>450,644</u>	<u>2,573</u>	<u>13,098</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之收益全數源自焦炭銷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76,035
客戶乙	56,731
客戶丙	50,116
客戶丁	46,178
	<u>229,06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之收益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	4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43
收回壞帳	163	1,101
政府補助(附註)	59	591
雜項收入	90	1,111
	<u>323</u>	<u>3,344</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一項就業補助計劃獲得政府補助約59,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向新加坡之就業補助計劃供款，故已獲得該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本集團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就排污設施獲得政府補助5,906,000港元。591,000港元之政府補助指於該等排污設施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解除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金額。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其他借款	-	30,400
應付孖展貸款	93	563
	<u>93</u>	<u>30,963</u>

7.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	1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3)</u>	<u>-</u>
	<u>(43)</u>	<u>12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與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曆年所賺取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計遞延稅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319</u>	<u>13,092</u>
按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 25%) 計算之稅項開支	1,043	3,27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69)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87	23,440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43)	(61,287)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36)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3	26,15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874)	8,6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3)</u>	<u>-</u>
年內稅項 (抵免) 開支	<u>(43)</u>	<u>12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故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九年由25%改為16.5%。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 及其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0	(170)	-
自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計入)	(83)	83	-
稅率變動之影響	<u>(5)</u>	<u>5</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2	(82)	-
自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計入)	<u>(19)</u>	<u>19</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3</u>	<u>(63)</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25,5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611,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3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125,5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637,000港元）將不會根據香港現行稅法屆滿。新加坡附屬公司應佔之估計稅務虧損為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使用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須經稅務機關同意，並遵守新加坡稅法若干條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屆滿。

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按代價1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紛利威」）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任之全部紛利威董事須辭任紛利威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董事已因而辭任紛利威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喪失對紛利威及其附屬公司山西長興（「紛利威集團」）之控制權，而紛利威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紛利威集團之業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紛利威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出售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紛利威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當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111
預付租金	4,226
存貨	71,35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9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702)
其他短期借款	(238,211)
其他長期借款	(39,347)
少數股東權益	44,136
	<hr/>
	(254,817)
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變現換算儲備	10,008
	<hr/>
不再綜合計算之收益	(244,809)
	<hr/> <hr/>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6,3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9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9,795,845股(二零零八年(經重列):1,694,375,113股,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完成將本公司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帳撥備)包括根據以下帳齡分析之應收帳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2	769
31至60日	336	315
61至90日	36	139
	<hr/>	<hr/>
應收帳款	804	1,2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950	3,433
	<hr/>	<hr/>
	1,754	4,656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帳面總值約68,000港元之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一個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覆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帳款之帳齡均為90日以內,年內並無任何呆帳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9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90日之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

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信貸系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擁有最佳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呆帳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22	4,60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9,292
收回壞帳	(163)	(1,10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11,174)
年終結餘	<u>1,459</u>	<u>1,622</u>

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根據以下帳齡分析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8	471
31至60日	15	9
61至90日	6	5
超過90日	<u>1,864</u>	<u>1,854</u>
應付帳款及票據	1,983	2,3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031</u>	<u>15,259</u>
	<u>14,014</u>	<u>17,59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 末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末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相對 二零零八年 差額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245.8	632.4	(386.6)
毛利	2.0	(19.8)	21.8
其他經營收入	35.8	147.5	(111.7)
支出總額	(31.5)	(114.9)	(83.4)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	6.3	13.1	(6.8)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	6.3	13.0	(6.7)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389.1	402.6	(13.5)
負債總額	(19.8)	(38.3)	(18.5)
流動資產淨值	359.3	54.9	30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5	22.0	292.5
資產淨值總額	369.4	364.4	5.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24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2,400,000港元)。毛利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毛損1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已扣除其他支出)3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500,000港元)、支出總額3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4,900,000港元)及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00,000港元)。最後,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焦炭/煤炭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八年:433,352,000港元),因而並無錄得毛利(二零零八年:毛損25,380,000港元)。

本集團成功解除山西長興極重負債高虧損的包袱。

貨運業務

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6,0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倒退60%。毛利總額為1,9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62,000港元。

由於國際貨運業務之競爭依舊激烈,加上全球經濟衰退,故本集團之貨運業務出現倒退。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總交易量為239,7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4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調整收益為18,6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124,000港元)。

股市反彈,使本集團剩餘資金在證券方面之投資獲得不俗回報。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繼續接近零(二零零八年:零),而流動比率亦由2.43大幅增強至19.17。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借款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股東權益369,3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4,418,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379,0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13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9,7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266,000港元)計算。

去年,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籌集資金,相信可鞏固財務狀況,讓本集團有充裕可用之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出現或擬進行之中國煤炭或焦炭業建議投資之可行收購。最後,本集團成功透過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應付日後資金需要,並引入著名策略夥伴及投資者如美國Harbinger Group成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14,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強健。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證券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二零零八年:無)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之應付票據之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2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250,000港元），由其本身之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其中，約1,2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港元）主要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開支用於開發中國內地山西省之生產設施（二零零八年：54,000,000港元）及用於收購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二零零八年：7,5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之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張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孫揚陽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姚海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邢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2名僱員（二零零八年：530名）。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僱員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表現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8,5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27,000港元）。

資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刊發有關進行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通函，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面值0.04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約421,959,169.16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另刊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將予合併，基準為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法定股本將由2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股份）合併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則由10,548,979,229股合併為約2,109,795,845股股份。此外，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增至20,000股。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考慮及批准。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為發展煤炭及焦炭加工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投資機會以作業務發展用途。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已決定加強財務狀況，並調撥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之獨有市場地位。透過本集團在管理及融資方面之國際經驗，加上中國實施之國策，本集團有信心可發展出一套成功之營商模式，有助能源業務日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之收益。

重大出售及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固利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紛利威全部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已悉數收取，而出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完成。是項出售已成功解除山西長興對本集團造成之極重負債高虧損包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資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採煤及焦炭加工企業－內蒙古棋盤井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棋盤井焦化有限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智投資有限公司（「明智投資」）與資富訂立可能收購協議，代價為720,000,000港元，其中305,000,000港元乃已付收購中和能源60%權益之可退還按金。可能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終止，而按金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短期策略－二零零九年

於第一階段重組，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透過作價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聯營公司上海國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股權，將貨運業務活動規模削減。有關轉讓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

於第二階段重組，董事會決定出售其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按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國華捷亞諮詢有限公司之權益連同非核心投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收取全部代價。

長期策略

本集團已計劃成為中國新興能源業務之翹楚。憑藉當代國際管理及融資經驗等比較優勢，加上深入了解中國國策對能源業務之形勢發展，本集團深信可發展出不同成功營商模式，今後在煤炭及焦炭加工以及新能源業務取得穩定之高增長收益。為作多方面發展，本集團已調撥2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在江蘇投資成立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溧陽國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準備進行新能源業務。

儘管中國嚴格之環保條例及近期全球金融信貸緊縮可能對行業造成影響，中國仍為保持穩健增長之經濟區。中國經濟內需增長將刺激農村汽車需求，中國燃煤及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持續樂觀。此外，部分其他有利之中國宏觀國策鼓勵發展潔淨之新能源。

預期中國將為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率先復甦之經濟體之一，這亦為本集團開始購入煤礦後，為未來珍貴罕有之能源資源發展煤炭加工，加強其能源業務活動之良機。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緊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